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其中，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基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；

(2)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；

(3)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中，董事陈丹女士拟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，董事陈祖平先生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 15.0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(4)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 6.0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全体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。

4、其他规定

上述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报酬。

上述报酬均包括个人所得税，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予以实报实销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交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2日